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的 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及试运营期龙门石窟、邙山墓群文物安全专项监测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及试运营期龙门石窟、邙山墓群文物安全专项监测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建科鉴定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55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61.52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²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08月15日

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²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